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田聖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7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只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檢察官、被告對於本院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審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形式上屬於得適用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罪名。因原審宣告有期徒刑8月，使被告完全喪失易科罰金可能。被告固有前案，且本案施用毒品後駕車，確應予相當刑罰警惕，然本案未肇事、未生實害，原判決亦未認定被告駕

駛時已有具體不能安全駕駛之外在表徵，是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足使其承擔相當刑罰不利益，並保留執行檢察官於執行階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審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權限。原審逕量處8月，剝奪易科罰金可能，對其工作及社會生活影響甚鉅。且原判決並未說明被告有何逃避執行、毫無悔悟、拒絕戒癮、無固定生活、持續危險駕駛或其他足認6月以下刑度不足以警惕之具體情事，有罪刑不相當之憾，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上開法條實務上一般量刑行情為有期徒刑2至3月，平均刑度為3.4月，且原審審理時尚未及審酌被告提出之悔過書及照片等足以補充判斷被告犯後態度及改善可能性之重要資料，容有未洽，請予撤銷並從輕改判有期徒刑6月以下，並諭知易科罰金，已足兼顧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比例原則等語。

二、然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被告自述未來將因另案入監服刑而施用毒品，並心存僥倖駕駛汽車之犯罪動機；其施用多次、多種毒品後駕駛汽車，對不特定用路人產生潛在危害，幸未造成實際損害之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其於偵查、審判中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其於犯本案前因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水電，月收入約3-4萬元，與父親、哥哥、嫂嫂同住，本身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且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再查，被告前已曾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因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6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旋被告再於113年12月30日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嗣於114年4月3日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見偵卷第30至37頁）在卷可參，其仍於114年5月22日再犯本案，可見被告並未因法院多次給予得易科罰金之刑罰而能有所警惕，仍繼續為毒駕之行為，顯然漠視法治及用路人之安全，自應予嚴厲之非難，是原審判決既已詳予敘明有審酌被告之品行等節，因而量處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自並無理由不備、或有何罪刑不相當、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違誤，至被告上訴後所提出之悔過書1份，縱未及審酌亦不生影響，此外，被告提出之一般實務量刑行情，亦因個案情節不同，無從比附援引，自無拘束本院之法律效果。綜上，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並改判有期徒刑6月以下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